合阳县百良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合阳县百良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工程地点：合阳县百良镇

委托方（甲方）：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0月10日政府采购招标项目中金咨招[2026]-0029号采购招标结果、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阳县百良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成交价格：818000.00(单位：元)

针对合阳县百良镇整个行政区范围，充分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综合遥感调查手段，以斜坡（沟谷）单元为调查评价对象，对区内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隐患进行详细调查，查明总结地质灾害特征和分布规律，研究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成灾模式，进行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价，结合承灾体易损性，开展单体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管控措施，支撑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相关工作。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成果及要求

1.项目成果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严格依据《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2025 年版）、陕自然资勘发〔2023〕21 号《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10000）项目审查和验收要求》、渭自然资发〔2026〕138 号文件及国家、陕西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相关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成果需满足设计书审查、野外验收、成果报告审查三阶段审查要求，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备案要求。

交付成果包含合阳县百良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全套附件1 套、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数据库 1 套；配套相关图件、原始野外调查资料、航测遥感资料、中间分析资料；同时完成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相关宣传培训工作。文本、数据库、表格、图件应逻辑严谨、数据来源可靠、内容前后一致，纸质版、电子版齐全，满足项目三阶段审查归档要求。

2.乙方应确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程和规定，同时制定具体明确的设计方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有关工作。

3.甲方为乙方收集有关基础资料，进行现场调查提供行政方面帮助。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必须的资料目录，负责现场勘查及调研。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2.履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百良镇。

四、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2.调查评价报告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3.因乙方交付甲方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地形图，因此甲方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进行保密，报告作废时甲方应对报告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监督销毁，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中机密资料泄露，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磋商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市局出具验收批复。

六、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818000.00（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771698.11，（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圆壹角壹分），税金为¥46301.89，（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叁佰零壹圆捌角玖分）。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合同正式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327200.00）；野外工作完成后申请野外验收，野外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245400.00）；成果资料提交后进行终验，项目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4540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等额、符合国家法律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履约。

七、双方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报告。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调查评价报告，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或者工作进展缓慢造成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合同预付款。

3.本合同的执行，不受乙方机构或人员变动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要求甲方重新修改合同或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在本合同执行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调整人员分工或修改有关技术文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违反此项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合同预付款。

4.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连续 3 次不能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合同预付款。或者在中省检查中，被指出明显错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对调查评价报告修改完善，甲方保留索赔权利，不受合同规定期限限制。

6.乙方应承担现场调查、踏勘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调查、踏勘等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车辆、设备、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需保证工作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转交的相关资料。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自甲方正式告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前期已支付合同预付款，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调查、踏勘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10.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赔偿，赔偿金额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时间从正式告知之日起计算，但不超过总价款的5%。

八、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疫情、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双方各执_叁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合阳县解放路南段46号

邮　　编：7153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70号

邮　　编：710054

电　　话：029-87893532

传　　真：029-878935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帐号：103206571164

2026年10月19日